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业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申请贷款，由烟台银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下列不动产作为授信抵押物：

1、房产，面积65459.23平方米，证号：龙房权证芦头字第2011-00011号。

2、土地，面积71377平方米，证号：龙国用（2011）第0140号。

3、土地，面积59813.33平方米，证号：龙国用（2010）第0388号。

不动产抵押物最终明细以与烟台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资产抵押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姜常慧先生，独立董事王新先生、徐红山先生、马志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华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2日收盘价为157.23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04.09万元到9,304.09万元，同比增加68.29%到86.99%。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00.00万元到19,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68.95万元到9,368.95万元，同比增加70.64%到89.8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01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9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31.05万元。

（二）每股收益：1.7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下游需求回暖，同时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品类日趋完善，渠道稳步开拓，产销量同比增长；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碳化钨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公司相应采取涨价措施，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另一方面伴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H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探讨与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此前筹划的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事项。公司本次终止筹划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此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安排需要，张卫卫女士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少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接任张卫卫女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全部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魏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魏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卫卫女士、王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一、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卫卫	职工董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22日	2028年7月3日	工作变动	是	副总裁	否
魏胜	副总裁	2026年1月22日	2028年7月3日	工作变动	是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张卫卫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魏胜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卫卫女士、魏胜先生均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高效运作及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四届七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少艺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少艺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职工董事的变更情况，相应调整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王少艺女士接替张卫卫女士，担任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全部职务。该次调整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卫卫女士（简历附后）、王立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简历

王少艺，女，199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企管处经理、董事办ESG处经理。现任合规部总监。

截至目前，王少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卫卫，女，198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品牌处海外市场推广科长、品牌部副处长、品牌部副总监、监事、董事办主任、董事办总监、总裁办高级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张卫卫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立江，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招远市橡胶工业集团公司设备科副科长、山东玲珑橡胶集团技改处副处长、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项目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LLIT(THAILAND)CO.,LTD.副总经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副总经理、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总经理。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王立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4,500股，持有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0.3%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王希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孙松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以及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综合考量，并始终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深入探讨与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此前筹划的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关联董事王锋、王琳、张琦、孙松涛、冯宝春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聘任张卫卫女士、王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职工董事由张卫卫女士变更为王少艺女士，相应调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该次调整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山东玲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动力	52,000.00	49,384.54
	其他分子公司	采购动力、物资	4,700.00	4,822.28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接受运输、清关、仓储服务、接受车辆维修服务、采购物资	35,000.00	29,012.25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招待及培训服务	500.00	366.62
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		接受场地、技术服务	1,400.00	1,051.12
山东玲珑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接受车辆维修、轮胎拆装、租车服务、绿化服务、招待服务、采购物资、后勤服务	4,000.00	3,588.30
英诚（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购买医药、接受医疗服务、采购物资	400.00	515.67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采购动力	5.20	3.5
中路慧能检测认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检测服务、招待服务	720.00	766.09
安徽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00.00	2,428.78
合计			101,125.20	91,939.15

注：2025年度，公司与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先前预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实际生产运营需求，灵活调整了动力、物资的采购以及运输方式的选择。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90.00	259.58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房屋及土地	1,700.00	1,707.99
山东玲珑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房屋	500.00	112.84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房屋	113.00	97.2
山东玲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房屋、设备	21.00	76.49
合计		2,724.00	2,254.1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房屋、土地及轮胎	195.00	183.49
英诚（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房屋	87.00	163.78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5.00	24.77
合计		307.00	372.04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维修及安装服务	130.00	7.62
英诚（上海）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其他分子公司	销售物资及备品备件、维修及安装服务	10.00	278.49
山